

【历史记载】

中山市制订镇委书记工作守则

（《南方日报》1990年12月21日第5版）

今年10月上旬，中山市33个镇（区）党委的换届工作刚刚结束，中共中山市委就向新一届的镇（区）党委书记们提出了要求：“在位一任，为富一方”。接着，制定了《中山市镇（区）党委书记工作守则》。这是中山市进一步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步骤。

《守则》制订之后的两个多月来，全市各镇区纷纷制定和落实为群众办实事、搞好两个文明建设的规划，全市出现新的面貌。

多年来，中山市委重视加强基层党组织的建设工作。全市33个镇（区）都办起了党校，全市97%以上的党员接受过培训。1983年起，各镇（区）先后实行干部岗位责任制，全市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有了较快的发展。中山市委认为，要实现到本世纪末全市工农业总产值翻四番的奋斗目标，必须进一步提高基层组织特别是作为基层组织“班长”的党委书记的政治素质、思想素质和工作水平。于是，他们利用镇（区）党委换届的有利时机，召开镇（区）党委书记工作会议。与会同志认真学习了马克思、列宁、毛泽东等革命领袖有关党的领导者的论述，听取了省委组织部的

同志作的“怎样当好乡镇党委书记”辅导报告和中山郊区以及沙溪镇两位党委书记介绍的先进经验，最后研究制定了我省第一个有关镇（区）党委书记的工作守则。

这个《守则》，分4个部分共14条。包括镇（区）党委书记的地位和作用、主要职责、品德修养和工作方法等内容。《守则》将我党关于领导干部的党性、政治思想素质和工作方法等方面的规定，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加以具体化。《守则》强调，要把工作的重点放在发展本镇（区）的经济上面来要学习有关发展商品经济的知识和科学知识，掌握从事经济工作的本领；要做到“在位一任，为富一方”。为此，要求镇（区）党委努力发展生产力，增加社会物质财富；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生活，多为人民办好事、办实事；搞好地方建设；为国家多作贡献；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和社会风尚。

目前，中山市各镇（区）党委和广大党员正积极行动起来，努力落实新一届党委提出的发展本地区经济和为群众办好事、实事的规划。沙溪镇新党委制定了在任期内再为群众办10件实事的规划，包括：逐步投资完善镇的文化中心；解决大同、虎逊片群众的饮水问题；新建沙溪至大涌水泥路工程；兴建3间中学会堂；筹办理工中学；筹建体育馆等。